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1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四人：蔡力行、王克舜、吳亦圭、海英俊

列席人員：吳協理樹榮、龔經理偉隆、曹芸、吳薔

主席：蔡力行

記錄：曹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本(107)年6月26日經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三及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二名獨立董事等四位成員組成，本屆由蔡力行獨立董事及王克舜總經理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二)依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次為今年第一次定期性會議，主要呈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執行進度。

二、案由：本公司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彙整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方針與執行進度，編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報告如下：

1. 依循 GRI 永續性報告(G4)指南，並參考石化同業關注議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關係面挑選與公司相關的各項議題。
2. 透過重大性分析，以問卷方式了解公司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關切的議題排序，挑選 17 項重大議題，並列出管理方針、執行狀況及未來規劃。
3. 本公司業於本年6月29日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將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4. 英文版報告書預定於本年8月底前發行。

(二) 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將提董事會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蔡力行

記錄：曹 芸

蔡力行  
曹芸